#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 |
| 场内简称 | 保证金 | |
| 基金主代码 | 1590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326,277.0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上市日期 | 2014-10-2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9001 | 15900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6,385,222.00份 | 8,941,055.0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汤澎彦 |
| | 联系电话 | 020－38797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efunds.com.cn | tangy@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59 |
| 传真 | | 020－38799488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4,646,748.39 | 15,794,897.13 | 15,273,818.43 | 48,066,881.59 |
| 本期利润 | 14,646,748.39 | 15,794,897.13 | 15,273,818.43 | 48,066,881.59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4.0578% | 4.6136% | 2.6873% | 3.1580%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2013年末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38,522,200.00 | 894,105,500.00 | 319,764,832.00 | 481,618,226.0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每月集中支付。

3.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13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为1份，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381% | 0.0062% | 0.0894% | 0.0000% | 0.8487% | 0.0062% |
| 过去六个月 | 1.8843% | 0.0095% | 0.1789% | 0.0000% | 1.7054% | 0.0095% |
| 过去一年 | 4.0578% | 0.0111% | 0.3549% | 0.0000% | 3.7029% | 0.0111%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8539% | 0.0084% | 0.6251% | 0.0000% | 6.2288% | 0.0084%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197% | 0.0062% | 0.0894% | 0.0000% | 0.9303% | 0.0062% |
| 过去六个月 | 2.1229% | 0.0096% | 0.1789% | 0.0000% | 1.9440% | 0.0096% |
| 过去一年 | 4.6136% | 0.0112% | 0.3549% | 0.0000% | 4.2587% | 0.0112% |
| 过去三年 | － | － | － | －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9169% | 0.0085% | 0.6251% | 0.0000% | 7.2918% | 0.0085%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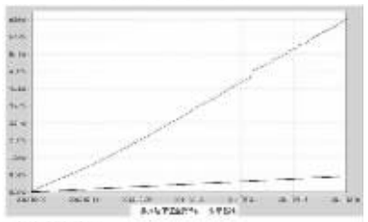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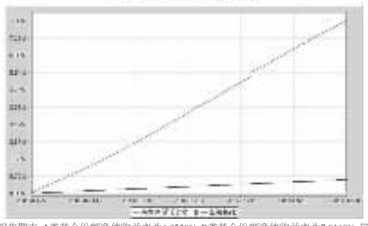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6.8539%，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7.91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5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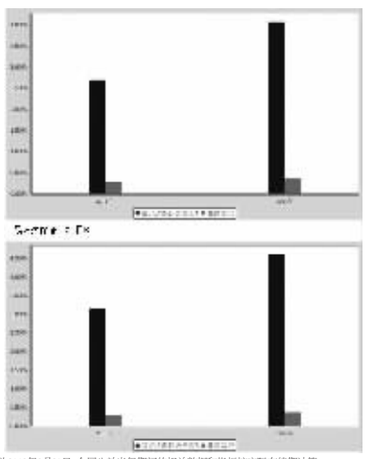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年 | － | 14,550,396.04 | 96,352.35 | 14,646,748.39 | － |
|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14,870,791.21 | 403,027.22 | 15,273,818.43 | － |
| 合计 | － | 29,421,187.25 | 499,379.57 | 29,920,566.82 | － |

2、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年 | － | 15,693,615.88 | 101,281.25 | 15,794,897.13 | － |
|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47,403,518.62 | 663,362.97 | 48,066,881.59 | － |
| 合计 | － | 63,097,134.50 | 764,644.22 | 63,861,778.72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晓晨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 2013-04-22 | 2014-11-22 | 11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
| 石大怿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3-04-22 | － | 5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交易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们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全年固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主要工业品产量保持升势，但增速回落显示工业生产总体仍处于弱势。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15.7%，制造业投资与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年持续下滑，基建投资成为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主要力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同比增速10.9%，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服务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显示出经济结构的调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而且消费的重要性正逐渐显现。新常态下，通胀伴随经济增速稳步下行，特别是中上游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目前的环比降幅已经达到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值。在近年来外汇占款已成为我国基础货币投放主要渠道的背景下，2014年新增外汇占款持续下降。2014年的货币政策整体较为温和，央行并没有采用全面宽松的政策，而是利用多种新工具进行相机抉择、定向宽松。利率：利率在2013年的动荡，2014年的债券市场总体较为平稳。经济基本面的走势和政策面的变化均利好债券市场，全年来看收益率曲线呈下行趋势，债券市场走出了一波牛市。尽管资金面受新股发行等因素的影响在四季度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是资金利率并没有持续维持在高位。受益于利率市场化改革，货币市场基金行业在2014年继续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仍以保证资产的流动性为首要任务，提高了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缩短了全部债券的剩余期限，并提高了现金资产的比例。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0578%；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6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中国经济仍然面临着“三期叠加”和转型之痛，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李克强总理年初在达沃斯曾表示“我们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既不松也不紧，同时把更多精力放在结构性改革上。中国经济正向着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我们相信2015年的国内经济增长形态将与过去的一年类似，波动逐渐减小，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在2014年12月出现了以原油为代表的价格大幅下跌的“黑天鹅”事件，考虑到中国作为大宗商品原材料的进口大国，其价格下跌将导致工业生产成本端的大幅下降，这对经济增长将产生积极的作用。股票市场在2014年四季度已经在权重股大幅上涨的带动下走出了一波波澜壮阔的牛市，这既体现出资本市场对于改革成功的前景充满信心，也意味着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和资产配置结构发生了改变。整体而言，我们判断2015年国内不会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的金融风险，整个社会的“无风险利率”将继续回落。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考虑，我们仍认为信用债券资产具备配置的价值。

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把握资金利率波动的机会，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和较高的现金比例，并在债券的投资中把握波段操作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托管人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4,646,748.39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5,794,897.1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3,500,273.06 | 112,773,183.79 |
| 结算备付金 | 1,970,000.00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55,526,036.12 | 448,060,201.2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155,526,036.12 | 448,060,201.2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5,900,838.85 | 225,500,287.7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865,388.60 |
| 应收利息 | 28,010,649.28 | 7,215,761.84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534,907,797.31 | 803,414,823.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6,948.60 | 195,793.18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11,554.44 | 179,750.46 |
| 应付托管费 | 84,621.75 | 71,900.2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25,145.55 | 77,043.12 |
| 应付交易费用 | 68,803.18 | 34,027.73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1,264,023.79 | 1,066,390.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69,000.00 | 406,860.37 |
| 负债合计 | 2,280,097.31 | 2,031,765.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532,627,700.00 | 801,383,058.00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2,627,700.00 | 801,383,058.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34,907,797.31 | 803,414,823.25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5,326,277.0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6,385,222.00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8,941,05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5,488,870.31 | 72,587,201.19 |
| 1.利息收入 | 29,858,526.63 | 72,310,731.9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256,837.85 | 48,373,278.26 |
| 债券利息收入 | 21,175,405.70 | 18,582,060.2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426,283.08 | 5,355,393.4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600,343.68 | 272,953.0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5,600,343.68 | 272,953.0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0,000.00 | 3,516.16 |
| 减：二、费用 | 5,047,224.79 | 9,246,501.17 |
| 1. 管理人报酬 | 1,532,787.58 | 3,311,571.67 |
| 2. 托管费 | 613,115.06 | 1,324,628.49 |
| 3. 销售服务费 | 975,667.89 | 1,118,076.37 |
| 4. 交易费用 | － | － |
| 5. 利息支出 | 530,772.97 | 1,544,205.1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30,772.97 | 1,544,205.13 |
| 6. 其他费用 | 1,394,881.29 | 1,948,019.5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441,645.52 | 63,340,700.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441,645.52 | 63,340,700.0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01,383,058.00 | － | 801,383,058.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0,441,645.52 | 30,441,645.5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1,244,642.00 | － | 731,244,642.0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4,436,596,848.00 | － | 44,436,596,848.00 |
| 2.基金赎回款 | －43,705,352,206.00 | － | －43,705,352,206.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0,441,645.52 | －30,441,645.5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32,627,700.00 | － | 1,532,627,700.0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22,011,130.00 | － | 4,222,011,130.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3,340,700.02 | 63,340,700.0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20,628,072.00 | － | －3,420,628,072.0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5,055,193,303.00 | － | 45,055,193,303.00 |
| 2.基金赎回款 | －48,475,821,375.00 | － | －48,475,821,375.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63,340,700.02 | －63,340,700.0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01,383,058.00 | － | 801,383,058.00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2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22,011,13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13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成1份，对2014年10月1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并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210,1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00份基金份额变更为1份。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532,787.58 | 3,311,571.67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13,115.06 | 1,324,628.49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合计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906.85 | － | 24,906.85 |
| 交通银行 | － | － | － |
| 广发证券 | 184,826.58 | － | 184,826.58 |
| 合计 | 209,733.43 | － | 209,733.43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A |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B | 合计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52.87 | － | 4,052.87 |
| 交通银行 | － | － | － |
| 广发证券 | 296,763.95 | － | 296,763.95 |
| 合计 | 300,816.82 | － | 300,816.82 |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对于A类份额升级为B类份额或B类份额降级为A类份额，基金年销售服务费自份额类别变化后下一工作日起适用于新份额类别的费率。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